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 过 5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591 号）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3.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22,67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 号）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350MW 光伏电站项目 | 231,364.26 | 159,734.93 |
| 2 |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 111,000.00 | 98,747.2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392,364.26 | 308,482.18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 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 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56,732.7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3,44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 63,44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 3.70%计算，公司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2,072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会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峰先生的通知，王伟峰先生需被动减持股份不超过 173.2675 万股，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9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伟峰

2、持股情况：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3.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9%。王伟峰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之子，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归还质权人融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司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被动减持计划不超过 173.2675 万股，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98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不超过未来 6 个月。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王伟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质权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将督促王伟峰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5.432 元/股调整为 15.164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7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16,000 元。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5.432-0.268=15.164 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432 元/股调整为 15.164 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软科技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432 元/股调整为 15.16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龙软科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挪威船级社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挪威船级社（DNV）颁发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产品为风力发电钢结构的生产制造。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号码：522308-2022-AQ-RGC-RvA；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15 标准，证书号码：522309-2022-AE-RGC-RvA；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号码：522310-2022-ASA-RGC-RvA。上述证书首次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1 日，有效期限：2022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该证书的取得表明公司风力发电钢结构的生产制造符合挪威船级社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标准及规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主办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承担项目的施工专业工程；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专业工程。

（一）交易对手方：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二）合同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

（四）合同金额：589,381,740 元，其中，公司工程费 578,646,188 元。

（五）施工工期：750 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基本情况

1.负责人：陈宏伟。

2.业务范围：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3.住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镇南新大道 164 号。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承接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的其他工程。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起于春州大道与阳春大道交叉口处，起点桩号 K92+613，线路自西向东，途经石拦水库、灯心塘、学塘岗，终点城阳春东站，终点桩号 K103+170，路线全长 10.557 公里，拟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大桥 4 座、中桥 3 座、涵洞 33 道，等级平面交叉 9 处。K92+613~K95+613 路段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标准建设，长度 3 公里，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45 米，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K95+613~K103+170 路段采用一级公路标准，长度 7.557 公里，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5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全线包含公路工程和市政工程，包括道路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金额：589,381,740 元，其中，公司工程费 578,646,188 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施工工期：750 天。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省道 S539 线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同是订货合同，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A 标段” 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A 标段中标的公告》。

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广东电力院”）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订货合同》（需方合同编号：ZCNF00405-P-CT-0008A）、《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二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需方合同编号：ZCNF00425-P-CT-0002A）。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塔筒及其附属设备，以及 46 套塔筒的供货及附属件的安装，塔筒海上运输。其中，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18 套，青洲二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28 套。

（一）交易对手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塔筒订货合同。

（三）合同标的：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四）合同价格：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合同价格 167,093,420 元，青洲二塔筒及其附属设备合同价格 259,903,880 元，合计 426,997,300 元。

（五）交货时间：青洲一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青洲二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分批交货，实际供货进度以项目现场作业进度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志秋。

2.注册资本：105,330 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4.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二）公司与中能建广东电力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能建广东电力院发生类似交易。

（四）中能建广东电力院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要内容：

1.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1）合同数量：18 套；

（2）合同价格：167,093,420 元；

（3）交货时间：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分批交货，实际供货进度以项目现场作业进度为准。

2.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二塔筒及其附属设备

（1）合同数量：28 套；

（2）合同价格：259,903,880 元；

（3）交货时间：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分批交货，实际供货进度以项目现场作业进度为准。

（二）定价依据：塔筒及其附属设备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三）结算方式：需方支付预付款并根据项目进度分次付款。

（四）主要违约责任：

公司违约导致设备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指标、迟延交货、延迟交付关键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延误等，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风电塔筒制造经验，技术先进、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及未来 1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中能建广东电力院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订货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一塔筒及其附属设备订货合同》；

2.《粤电阳江青洲一、二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青洲二塔筒及附属设备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1,771,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91%，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近日，新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614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延期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614 | 否 | 否 | 2021 年 5 月 11 日 | 2022 年 5 月 11 日 | 2023 年 5 月 11 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3 | 2.97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 15,177.1568 | 27.91 | 11,200 | 11,200 | 73.80 | 20.6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177.1568 | 27.91 | 11,200 | 11,200 | 73.80 | 20.60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 | 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26.36 | 